

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4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；于2018年5月18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；于2018年8月20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；于2018年11月22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；于2019年2月21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；2019年5月21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；2019年8月21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；2019年11月21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16)；确定最晚股票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2 月 22 日。

目前，由于公司营业执照处于吊销状态，致使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，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筹划相关事项以改善公司现状，公司该项工作尚在进行中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